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0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及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於編製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告附註13及16內足夠地披露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核數師報告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及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續)

貴集團之商標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226,000港元及67,1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蘇州之廠房之興建工程已進入最後完工階段。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取得額外財務資源開展蘇州廠房之業務，以及此後之業務是否能夠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載， 貴集團上述資產之可收回性對 貴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90,735,000港元造成直接影響。財務報告並未包括若 貴集團於蘇州廠房之業務無法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取得並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之任何必要之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告內已就此作出適當評估及披露，故並未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